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biLearning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58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7-8层)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5 |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5 |
|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5 |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6 |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7 |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 7 |
| 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 7 |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10 |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12 |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4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7 |
| 第三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8 |
|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23 |
| 第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23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27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通铭教育 | 指 |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指通铭教育向沈翔共一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1,916,084 股股票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湖南小微 | |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 | |
|------|---|------------|
| 则》 | | (试行)》 |
| 主办券商 | 指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铭教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和 2017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共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6,0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80,000.24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6 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2,500 股，实现营业收入 27,286,138.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77,100.32 元，基本每股收益 2.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40,026.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5 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32,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00000 股。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14,813,750 股。

按新股本 14,813,750 股摊薄计算，每股净收益为 0.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9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

公司的 1 名原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

2、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上述内容。

3、公司股东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姓名 | 认购股份 数量（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 方式 |
|----|-----------|---------------|--------------|----------|
| 1 | 沈翔 | 1,916,084 | 5,480,000.24 | 货币 |
| | 合计 | 1,916,084 | 5,480,000.24 | - |

沈翔，男，身份证号码：430303196710XXXXXX，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沈翔为公司现有股东，且为公司现有股东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沈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唐小奎直接持有公司 23.3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1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唐小奎直接持有公司 21.0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2.7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5 名，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马建梅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修备案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85 号）。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账号：010900190310301）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打入了专户中，并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该次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该募集资金专户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有一笔 800.00 元的资金转出，是由于通铭教育专户与基本户(账户为：8605xxxxxxxxxx)同属于招商银行，并都开通了网银支付转账功能，财务人员在操作网银时，将本需通过基本户支付给客户的 800.00 元费用，误操作成由专户完成了支付。公司财务人员在发现问题后，马上联系收款方于 11 月 23 日当天将该笔款项退回到了专户。此外，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招商银行扣除了该笔 800 元资金转出的手续费 0.95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该笔手续费 0.95 元转入专户，截止公司取得发行函，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其他资金流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898,320.00 元，等于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6,898,3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述资金还剩余 1,744,248.41 元。资金使用未超出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6,898,320.00 |
| 加：利息收入 | 6,563 |
| 减：手续费 | 2.5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
| 其中：支付工资、奖金 | 5,051,830.09 |
| 支付员工离职补助 | 108,802.00 |
|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 1,744,248.41 |

该次发行是公司为了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拓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7）。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7924800015142864），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山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人民币5,480,000.24元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2）。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

1、 偿还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

（1）偿还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外部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和过程

截止到2017年1月31日，公司外部借款为66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贷款方 | 借款利息 | 借款期限 | 借款总额 | 借款用途 |
|-----|------|------|------|------|
|-----|------|------|------|------|

| | | | | |
|--------------------|-------|----|-------|-----------------|
| 唐小奎、胡美忠 | 5.94% | 五年 | 214 万 |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 唐小奎 | 0 | 两年 | 150 万 |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5.22% | 一年 | 300 万 | 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
| 合计 | - | - | 664 万 | - |

其中，贷款方为唐小奎、胡美忠的 214 万外部借款，在实际执行中，唐小奎与胡美忠一起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并以胡美忠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65 号楼 4 单元 302 的个人住房为抵押，获得了为期五年总额为 214 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此后，唐小奎、胡美忠又一并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个人贷款借款合同》，在上述授信项下申请了 214 万贷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贷款方为唐小奎的 150 万外部借款，在实际执行中，唐小奎通过自筹资金 150 万，免息借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

以上两项合计金额为 364 万元，属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相应的披露。为保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减少对相关股东和董监高的依赖，上述外部借款应优先偿还。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止到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外部借款总额为 664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5,480,000.24 元，用以偿还外部借款，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可行的。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相关特殊条款。

九、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公司通过网络检索对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信用信息、政府行政处罚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进行了核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发行前 | | | | 发行后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1 | 唐小奎 | 4,022,901 | 23.35 | 3,017,176 | 唐小奎 | 4,022,901 | 21.0163 | 3,017,176 |
| 2 | 黄韬 | 2,412,000 | 14.00 | 1,809,000 | 黄韬 | 2,412,000 | 12.6007 | 1,809,000 |
| 3 | 肖金浪 | 1,836,275 | 10.66 | 0 | 沈翔 | 2,091,084 | 10.9242 | 0 |
| 4 |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750,000 | 10.16 | 0 | 肖金浪 | 1,836,275 | 9.5930 | 0 |
| 5 | 北京湘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1,250 | 8.08 | 927,500 |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750,000 | 9.1423 | 0 |

| 序号 | 发行前 | | | | 发行后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6 | 刘博 | 1,223,950 | 7.11 | 1,223,950 | 北京湘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1,250 | 7.2681 | 927,500 |
| 7 | 胡美忠 | 1,135,312 | 6.59 | 851,484 | 刘博 | 1,223,950 | 6.3941 | 1,223,950 |
| 8 | 北京通铭派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0,000 | 6.10 | 700,000 | 胡美忠 | 1,135,312 | 5.9311 | 851,484 |
| 9 | 龚亚明 | 886,938 | 5.15 | 665,204 | 北京通铭派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0,000 | 5.4854 | 700,000 |
| 10 | 余斌 | 437,500 | 2.54 | 0 | 龚亚明 | 886,938 | 4.6335 | 665,204 |
| 11 | 唐颖 | 436,500 | 2.53 | 0 | 余斌 | 437,500 | 2.2856 | 0 |

| 序号 | 发行前 | | | | 发行后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12 | 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80,000 | 1.63 | 0 | 唐颖 | 436,500 | 2.2803 | 0 |
| 13 | 沈翔 | 175,000 | 1.02 | 0 | 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80,000 | 1.4628 | 0 |
| 14 | 刘志 | 105,000 | 0.61 | 0 | 刘志 | 105,000 | 0.5485 | 0 |
| 15 | 陈永莎 | 83,124 | 0.48 | 62,343 | 陈永莎 | 83,124 | 0.4343 | 62,343 |
| | 合计 | 17,225,750 | 100.00 | 9,256,657 | 合计 | 19,141,834 | 100.0000 | 9,256,657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05,725 | 5.84 | 1,005,725 | 5.25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29,343 | 6.56 | 1,129,343 | 5.90 |
| | 3、核心员工 | 0 | 0.00 | 0 | 0.00 |
| | 4、其它 | 5,834,025 | 33.87 | 7,750,109 | 4.05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7,969,093 | 46.26 | 9,885,177 | 51.64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017,176 | 17.52 | 3,017,176 | 15.76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388,031 | 19.67 | 3,388,031 | 17.70 |
| | 3、核心员工 | 0 | 0.00 | 0 | 0.00 |
| | 4、其它 | 2,851,450 | 16.55 | 2,851,450 | 14.9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9,256,657 | 53.74 | 9,256,657 | 48.36 |

| | | | | |
|-----|------------|--------|------------|--------|
| 总股本 | 17,225,750 | 100.00 | 19,141,834 | 100.00 |
|-----|------------|--------|------------|--------|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5 名。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公司总资产分别增加 5,480,000.24 元；公司净资产增加 5,480,000.24 元，股本增加 1,916,084 股，资本公积增加 3,563,916.24 元。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主营业务系企业在线教育平台的研发、实施与服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为企业在线教育平台的研发、实施与服务。

所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唐小奎直接持有公司 23.3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1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唐小奎直接持有公司 21.02%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2.75%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 股份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 | | | | | |
|----|-----|---------|-----------|--------|-----------|--------|
| 1 | 唐小奎 | 董事长、总经理 | 4,022,901 | 27.16% | 4,022,901 | 21.02% |
| 2 | 龚亚明 | 董事 | 886,938 | 5.15% | 886,938 | 4.63% |
| 3 | 胡美忠 | 副总经理、董事 | 1,135,312 | 7.66% | 1,135,312 | 5.93% |
| 4 | 陈永莎 | 董事 | 83,124 | 0.56% | 83,124 | 0.43% |
| 5 | 黄韬 | 监事 | 2,412,000 | 14.00% | 2,412,000 | 12.60% |
| 合计 | | | 8,540,275 | 49.58% | 8,540,275 | 44.62%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本次发行后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4 | -0.73 | -0.57 |
| 净资产收益率（%） | 28.69 | -94.82 | -61.5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29 | -0.59 | -0.53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发行后 |
| 每股净资产（元） | 3.90 | 0.71 | 0.92 |
| 资产负债率（%） | 30.18 | 47.65 | 38.59 |
| 流动比率（倍） | 2.98 | 1.85 | 2.3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本次发行后 |
|---------|---------|---------|-------|
| 速动比率（倍） | 2.53 | 1.70 | 2.19 |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考虑发行后金额计算得出。

第三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书》”）。《合法合规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根据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的公司相关状况判断，没有相关依据表明本次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现有股东中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61168，其余原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通铭教育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挂牌以来，于 2016 年底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在该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相关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承诺，也不存在涉及挂牌公司的其他承诺。

综上，通铭教育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情形。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专项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通铭教育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员工离职补助等，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对外借款。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通铭教育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通铭教育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意见要点如下：

（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类型。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系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湖南小微是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余原有股东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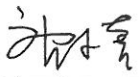
（十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通铭教育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铭教育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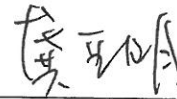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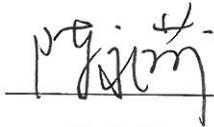
唐小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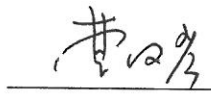
胡美忠



龚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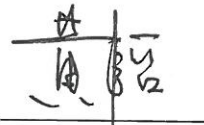


陈永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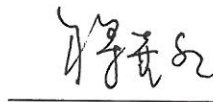


曹双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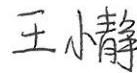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韬



蒋喜红



王小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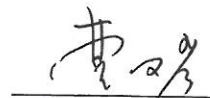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小奎



胡美忠



曹双琴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